



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問答集¹

Q & A

1 各金融機構提供給APG評鑑委員之必備文件包含何種內容?文件之類型及呈現方式是否有特殊規定?

答覆:

- 一、 有關文件的內容及類型均無特殊規定，重點是上開資料足以顯示受評機構內部之重視度以及具體落實，各受評機構準備時可以下列資料為準備參考基礎(非必備資料)：
 - (1)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之SOP作業流程圖表或書面。
 - (2)內部實務作業使用之表格。
 - (3)風險評估方法論與結果；經過風險評估後之相關政策、資源配置變化之說明、跨部門對於風險評估後之政策協調或業務調整處理之說明。
 - (4)曾否受主管機關檢查缺失?裁罰情形?裁罰後之改變。
 - (5)內部教育訓練照片及資料。
 - (6)高層宣示(如董監事決議、高層參與之跨部門業務協調會報)相關資料。
 - (8)具體案例。
- 二、 應注意所提出的資料都必須有英譯，否則相當於無效資料。
- 三、 提出的文件書面不求多，也忌諱寫成一整冊。應精簡相關說明在1至3頁A4，其他資料作為附件，所有資料都以1至2頁A4篇幅為限，於現場視詢問狀況提出補充。

2 金融機構選派參與面談之層級為何?高階主管(例如董事長、總經理或相關副總等)是否也屬面談對象?

答覆:

- 一、 與會人選以瞭解跨部門運作、機構主軸政策、機構內洗錢防制相關政策與措施之中階主管最佳，並可由實際作業同仁1至2名陪同，每個機構以3-4位為宜。
- 二、 與會人選除應對於機構內業務嫻熟者外，以表達溝通能力優、EQ佳為最優先考量。由於過程會提供口譯，語文能力非首要考量。

3 金融機構參與面談時，是否由主管機關統一配置翻譯人員?

¹ 本問答集由曾任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泰國評鑑員蔡佩玲組長提供，其他參考文獻為APG Thi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Procedure(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手冊)。

答覆：

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規定，評鑑過程統一使用英文。由於英文的使用涉及專業用語及理解，有一致性及專業性需求，由本辦公室統一配置口譯人員。本辦公室前已陸續於多次國家風險會議及國際會議中請口譯人員熟悉相關專業用語，與會者毋庸擔心，惟如有現場可能使用的金融專業用語，也可提供中英字彙表予口譯人員參考，或於現場與口譯人員溝通。

4 金融機構選派參與面談人員是否有人數限制？

答覆：

現地評鑑時，金融機構受評的項目為FATF評鑑方法論中直接成果4的部分(Immediate Outcome 4)，原則上將由評鑑團中4位金融組的評鑑員進行面訪。一般經驗而言，場地總容納人數以30-40人最佳，現場所有金融機構會同時在場。因此選派時以1位發言代表為主，由相關同仁1至2位在場協助。

5 APG評鑑委員面談方式是採分組辦理亦或集中進行？

答覆：

- 一、 APG評鑑團原則上為8位代表，其中2位來自APG秘書處，另6位則自各會員國具評鑑員資格者由APG秘書處分別選派3位金融專家、3位執法專家。面訪過程，原則上會分為金融組及執法組2大組進行討論與訪談，但針對直接成果1風險基礎以及直接成果2國際合作兩大項次，所有人員包括公、私部門都一起在場接受訪談。
- 二、 金融組的訪談過程，公、私部門會被要求分開，訪談私部門過程中，公部門不得在場。

6 金融機構參與面談時，是否應先行簡報說明？

答覆：

由於評鑑團現地評鑑的時間必須在2週內完成，相當受限。而評鑑團在現地評鑑前，通常已經有6個月至1年的時間研讀相關資料，並蒐集相關國際文獻，現地評鑑目的不在瞭解受評國或機構的概況，而在確認依該現有的架構是否為有效的運作架構。因此在時間有限的前提下，不建議另作簡報，可以在現場提出書面單張簡報替代。

7 APG評鑑委員面談時，大多詢問哪些問題或方向？是否會針對金融機構各自風險基礎方法論挑戰妥適性？

答覆：

- 一、 由於各受評機構會被詢問到的問題都是以FATF評鑑方法論中

效能評鑑—直接成果4為主，提問的內容可能包括以下問題，提問的方式不限，但如超過直接成果4所有的相關內容，會中可拒答：

- (1) 貴機構已否進行風險評估?能否提出風險評估之相關資料或結果的說明。
- (2) 貴機構的高層對於風險是否有認識與政策指示?相關風險評估完成後，貴機構在洗錢防制政策或程序上有無不同的變化?貴機構在資源配置上有無不同的變化?有無相關數據可以顯示貴機構的政策或程序變化是有效的策略。
- (3) 貴機構在洗錢防制工作上有無好的範例可提出?該範例能否展現貴機構是有效率的機構?
- (4) 貴機構的相關執行與國際規範有無落差?
- (5) 貴機構目前在洗錢防制工作上有無困難或問題?已否解決?
- (6) 貴機構在洗錢防制工作上和各相關權責機關的互動如何?有無良好互動並有效解決問題的範例?

二、有關方法論過程評鑑員不會質疑，但評鑑員對於風險基礎及結果是否適切則可質疑。

8 APG評鑑委員對於各業別面談時間約多久?單一金融機構面談時間約為多久時間?

答覆:

107年9月間評鑑團將先來台進行現地評鑑會前會，在會前會中將就現地評鑑訂出議程表，會決定各業別的面訪時間。但現地評鑑時依照評鑑員的需求，議程表也會再有微調，請各業別配合。

金融機構之面訪原則上不會針對單一金融機構進行，而是一起進行，除非有特定問題要瞭解而進行側邊會議(side meeting)的需求。

9 APG評鑑委員對金融機構評鑑方式採實地訪視或集中特定場所進行?

答覆:

現地評鑑(on-site ME)是在第一、二輪評鑑時所採取的方式，第三輪評鑑因評鑑方法複雜，且相較於第一、二輪評鑑的經濟狀況與社會環境複雜甚多，評鑑訪視所需要的時間在2週內完成已屬緊迫，交通壅塞等情形也會延遲，因此在第三輪評鑑程序中，採取的作法是由受評鑑國擇特定場所進行。

目前我國現地評鑑定在107年11月第一、二週進行，擇定的評鑑地點暫

定在華南金控總部會議場地(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10 APG評鑑委員對於金融機構所提文件認為不足時，是否會要求額外補充？

答覆：

會，評鑑員認為受評鑑公/私機關或單位所提出之資料不足時，會在會前提出，如會中有需要也會隨時要求補充；由於相關資料的提出都有英譯需求，因此各受評鑑公/私機關或單位，在會前應充分準備相關資料，俾於會中可隨時提出。

此外，由於在現地評鑑訪談最後，評鑑員依例會對於受訪對象請教有無對於政策、法令或主管機關等地相關建議，評鑑團將在評鑑報告作成具體建議之參考。因此各受評鑑公/私機關或單位在會前的準備，也可以包括相關建議的內容，但相關建議應避免負面批評式，建議朝向積極正面的建設性建議較佳。